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而發出。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人士（「承授人」）授予 1,272,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計 1,272,000 股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授予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港幣 102.30 元
授予購股權數目	： 1,272,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股份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每股港幣 102.30 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授予當日起計之五年，並於期滿失效

於上述授予之購股權中，本公司之替代董事郭基輝先生及郭顯灃先生各自獲授予 32,000 份購股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文件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郭炳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基輝為其替代董事)、郭炳聯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顯灃為其替代董事)、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雷霆(副董事總經理)、陳鉅源、鄺準及陳國威(首席財務總監)；五名非執行董事李兆基 (副主席)、郭炳湘、胡寶星 (胡家驃為其替代董事)、關卓然及黃奕鑑；以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王于漸、李家祥、馮國綸、梁乃鵬、梁樺涇及梁高美懿組成。